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优质专业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课程开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8.51万元,资产总额为95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单轴直线运动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8.51万元,资产总额为95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变频调速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8.51万元,资产总额为95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综合传感器实训装置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8.51万元,资产总额为95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交流变频和步进电机控制实验装置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8.51万元,资产总额为95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工业数字孪生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8.51万元,资产总额为95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自主移动机器人比赛测试场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8.51万元,资产总额为95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苏州萱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